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呈請，(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ii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v)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以來，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照常開展其業務營運，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位於石家莊、天津、銀川及揚州的發展中物業項目。隨著抗擊新冠病毒的封鎖及其他限制措施的放鬆，本集團可恢復啟動銷售項目。

鑒於本集團現有的土地儲備，本集團目前預計在短期內不會有任何新土地儲備的重大收購。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情況，通過更快推出物業銷售來加快現金回籠，或如出現有意買家考慮批量出售物業項目，並加強成本控制及優化資本結構，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i) 關於進一步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公告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就編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的刊發時間仍待確認。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由於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仍有待進行，預期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相應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任何重大發展。

(ii) 呈請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頒令，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的立場仍為：清盤對本集團、股東及其債權人整體而言並非最佳選擇，而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並將採取一切認為屬必要的其他適當行動，以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

截至目前，呈請人尚無對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而本公司現正在與其他債權人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